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函、申請簡章、申請
表件自我檢查表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60000172號

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請公告
幹 事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幹 事張瑛梅
106/01/11 12:05:20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06年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
獎學金」申請簡章、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，惠請公告並鼓勵同學踴
躍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8479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備妥「申請者應繳
文件」，於期限內交予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林芳琪小姐(02-33662
007分機230；alichelin0420@ntu.edu.tw)。
- 二、名額：3名。
- 三、受獎期間：106年9月起赴捷克公立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5個
月或10個月之研習。
- 四、本校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6年1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達80分以上或通過「CEF與各項英檢對照表」B2級列之任一項英檢級/分數以上。
- (三) 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(四) 在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(請先確認及評估赴捷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已獲校/院/系推薦之交換資格學生也可申請此項獎學金，而獲獎同學將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選讀，出國期間須依本校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
- (二) 其餘獲獎同學將以出國訪問學生身分赴捷克學校修讀，出國期間須依本校訪問學生實施辦法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1/4及新臺幣2,000元之訪問學生計畫費。
- (三) 獎學金補助標準、申請須知及相關應備文件請見教育部來函與附件。

校長楊泮池